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在 2016 年度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作用。现将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陈建根、姚毅和董事何中辉 3 名成员组成。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召集人陈建根具备了会计和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能力。

2015 年 12 月，原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李晓先生在任期内由于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职务。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后，增补姚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成员。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6 年 2 月召开了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是：1、财务部汇报公司 2015 年年报审计时间和工作安排；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

事务所”)年审会计师对预审情况、年报审计安排、审计重点等做了说明。

(二) 2016年3月召开了公司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是: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年审会计师对2015年年报审计工作进行汇报,审计委员会成员们对审计重点和风险领域与会计师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2、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并发表了审阅意见;3、公司审计部汇报了2015年度工作总结及2016年度工作计划和2015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情况。

(三) 2016年4月召开了公司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1、公司审计部汇报了2016年度工作计划、重点工作及审计中遇到的问题;2、公司各级领导要全力支持审计工作,推进审计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3、全面梳理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强化共性问题的监督整改,重点关注材料集中采购;4、全面统筹工程项目的过程审计、结算审计和聘请中介机构工作,确保工程项目建设合法合规;5、进一步提高审计人员工作水平,转变习惯性思维,创新审计工作方式;6、正确对待并落实审计整改,对发现的问题要提出解决措施并加以落实,审计与问责挂钩,确保审计工作成效。

(四) 2016年8月召开了公司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是:1、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2016年半年报财务报告》并就审计重点和关注事项发表了意见;2、公司审计部汇报了2016年上半年对控股子公司材料采购专项审计、工程建设项目审计工作的开展情况和2016年下半年的工作安排。

三、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工作履职情况

(一) 审查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上市以来一直聘用的财务审计机构,从聘用至今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各项业务资格,多年合作下来双方都较满意,能较好的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查和评估了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审核了审计费用和聘用条款。

(二)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上述第(一)条情况,经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后,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单位。

(三) 跟踪、督导公司 2016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

年报工作期间,审计委员会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针对性的提出了公司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并确定了审计计划和具体工作安排;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后跟踪、监督审计进度,就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并督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期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编制的 2015 年度报告、2016 年度半年报及一、三季度报告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客观、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四) 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部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

报告、审计计划和审计工作总结，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审计部的工作计划，认可了计划的可行性，督促审计计划的完成，并对内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同时，对审计报告中提出的整改意见，与审计部负责人进行充分的交流和沟通，关注整改落实和后续跟踪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五）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查，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运作规范，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六）关注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规范实施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关于公司与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组建玉环县污水处理项目公司》、《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关于公司与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相互担保》、《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投资参股舟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兰溪市钱江水务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兰溪市工业水厂项目》、《关于公司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并用于投资虹桥水厂迁建（深度水处理）工程项目》、《关于公司投资宁海县污水处理项目》

等事项，均提前了解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对有关资料进行审核后发表了专业意见，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允、合规提供了有效保障。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依托自身专业水平和执业经验，恪尽职守，切实有效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为董事会决策及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建设性作用。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年3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报告》之签署页)

成员签字：

陈建根

陈敏

何冲峰